

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AXTL-201701)

(长江养老[2015]养老保障委托管理 001 号)



——长江安享天伦 2 号封闭式组合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安享天伦 2 号封闭式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适合客户	通过本产品风险承受度评估的客户可购买本产品
风险属性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型
产品类型	另类资产型
产品开放性	封闭式
预期收益率	预期年收益率4.6% (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委托人预期收益率, 具体投资收益按照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可供分配收益予以分配)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结束后到期分配。委托人认购本产品后享有预期投资收益的期间为产品运作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的前一天。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产品托管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 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认购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50,000元, 超出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17年2月16日9:30 - 2017年2月24日15:00 本产品认购期及运作起始日前均不计息, 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 本产品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发行规模	不超过20亿元, 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发行规模的权利。
认购方式	认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 认购期结束或认购期内满额, 本产品将停止销售。
本产品运作起始日	2017年2月28日。本产品实际运作起始日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本产品到期日	2018年2月28日。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及到期清算日期以产品到期前产品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12 个月
投资方向	本产品拟全额配置“长江养老-河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投资方向符合产品发行方监管主体的相关规定。
投资比例及限制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0%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0%-20%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 80%-100% 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0%-20%
估值方法	具体请见本产品合同相关表述。
基础资产	本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为长江养老-河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用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司家营铁矿南区采选工程项目和中关铁矿采选工程项目项目建设, 本债权投资计划信用等级为AAA, 剩余融资期限为12个月(存续期每12个月末融资主体及本债权计划受托人均享有一次加速到期



	选择权，可能延期）。
费率结构（参阅产品合同条款）	
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年费率0.89%；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年费率0.01%。 每日应计提的基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组合实收资本余额×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当年实际天数
初始费	无初始费
解约费	无解约费
投资经理	许菁菁
投资经理介绍	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条线非公开市场投资团队负责人
说明事项	
其他说明事项	当出现本产品主要投资标的提前终止情形时，产品管理人保留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如有变动，本产品实际期限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重要提示	<p>1、本产品认购不设犹豫期。（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p> <p>2、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封闭式产品管理规则适用于产品合同中针对封闭组合的产品条款。</p> <p>3、本产品属于封闭型产品。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p> <p>4、本产品预期收益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本公司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p> <p>5、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同意并完全认可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财产的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时将债权计划受益凭证以合理对价进行转让）。</p> <p>6、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录长江养老官网查询（http://www.cj-pension.com.cn）。</p> <p>7、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p> <p>8、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p>